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和事项，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认购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予以调整，该调整事项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改前：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席晨超、黄莹、谈劭旻等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外部战略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改后：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席晨超、谈劭旻，共三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倪受彬、陆新尧、成荣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修改前：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19,249,900	282,781,031.00	54.92%	现金
2	蒋琳华	8,000,000	117,520,000.00	22.82%	现金
3	王轩	2,300,000	33,787,000.00	6.56%	现金
4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5	黄莹	20,000	293,800.00	0.06%	现金
6	谈劭旻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7	蒋其根	339,000	4,979,910.00	0.97%	现金
8	施锦伟	299,000	4,392,310.00	0.85%	现金
9	虞贝	523,000	7,682,870.00	1.49%	现金
10	席晓飞	2,058,000	30,232,020.00	5.87%	现金
11	周万里	203,500	2,989,415.00	0.58%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其中若因发行对象不合格导致调整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合格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义务由席惠明先生予以无偿承接。”

修改后：

“五、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A股股票，占

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数的11.00%。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席惠明	32,992,400	484,658,536.00	94.13%	现金
2	席晨超	1,372,000	20,154,680.00	3.91%	现金
3	谈劭旻	686,000	10,077,340.00	1.96%	现金
合计		35,050,400	514,890,376.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因监管要求予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事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